# 2024年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4-20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一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贷款人：中国\_\_\_\_\_\_\_\_银行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一**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_\_\_\_\_\_\_\_银行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_\_年\_\_\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金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金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_\_\_\_\_\_\_\_银行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_\_年\_\_\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金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金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三**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拟同意。为明确甲、乙双方借贷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一、借款利率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借款利率按有关规定调整与执行，乙方将在营业场所对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还款总期数

一、借款期限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

二、实际借款发放日与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借款发放日为准计算借款期限。

三、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期还款，确定还款总期数，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

第五条 借款发放

一、乙方发放借款的前提是甲方提供了符合乙方要求的证明材料，履行了乙方要求的申请借款和担保手续，签署了申请借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二、甲方授权乙方在审查同意后，将借款直接划入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账户(账户名称、账号详见第十四条第五款)，即为乙方依约履行了向甲方提供借款的义务。

三、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后，甲方就所购商品或服务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六条 借款偿还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相关贷款办法规定，在下述四种还款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归还借款本息，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六款：

(一)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

(二)等额本息还款法;

(三)等额本金还款法;

(四)其他还款法。

二、甲方应当于乙方规定的每期还款日(详见第十四条第六款)前，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及逾期的罚息、复利等足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还款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见第十四条第六款)，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当期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划收应收款项。

三、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乙方按照“期前逾期本息、罚息和复利—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扣划甲方还入款项。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借款加收罚息。甲方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偿还借款利息时，乙方有权按人民银行的规定对甲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七条 提前还款

甲方如欲提前还款，应于拟提前还款日前三十日将提前还款申请书及还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即为不可撤销。甲方经乙方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借款本息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日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提前还款，乙方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八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甲方对借款提供的担保可选择如下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八款。

一、抵押担保

(一)抵押人自愿将本合同附件一“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以下简称抵押物)抵押给乙方，作为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

(二)本合同抵押物的共有权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作抵押，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三)抵押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

2.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产生的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

(四)抵押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抵押人向乙方提供该抵押物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乙方保管。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行使抵押权：

1.甲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未受清偿或未受完全清偿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宣布提前收回借款，乙方未受清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四**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拟同意。为明确甲、乙双方借贷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一、借款利率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借款利率按有关规定调整与执行，乙方将在营业场所对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还款总期数

一、借款期限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

二、实际借款发放日与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借款发放日为准计算借款期限。

三、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期还款，确定还款总期数，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

第五条 借款发放

一、乙方发放借款的前提是甲方提供了符合乙方要求的证明材料，履行了乙方要求的申请借款和担保手续，签署了申请借款所需法律文件并经乙方审查同意。

二、甲方授权乙方在审查同意后，将借款直接划入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账户(账户名称、账号详见第十四条第五款)，即为乙方依约履行了向甲方提供借款的义务。

三、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后，甲方就所购商品或服务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六条 借款偿还

一、甲方应根据乙方相关贷款办法规定，在下述四种还款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归还借款本息，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六款：

(一)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法;

(二)等额本息还款法;

(三)等额本金还款法;

(四)其他还款法。

二、甲方应当于乙方规定的每期还款日(详见第十四条第六款)前，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及逾期的罚息、复利等足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还款账户(账户名称及账号见第十四条第六款)，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于当期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划收应收款项。

三、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乙方按照“期前逾期本息、罚息和复利—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扣划甲方还入款项。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对逾期借款加收罚息。甲方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偿还借款利息时，乙方有权按人民银行的规定对甲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七条 提前还款

甲方如欲提前还款，应于拟提前还款日前三十日将提前还款申请书及还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即为不可撤销。甲方经乙方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借款本息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日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

提前还款，乙方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_%计收损失补偿金。

第八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甲方对借款提供的担保可选择如下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八款。

一、抵押担保

(一)抵押人自愿将本合同附件一“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以下简称抵押物)抵押给乙方，作为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

(二)本合同抵押物的共有权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作抵押，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三)抵押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

2.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产生的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

(四)抵押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抵押人向乙方提供该抵押物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交乙方保管。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行使抵押权：

1.甲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未受清偿或未受完全清偿的;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宣布提前收回借款，乙方未受清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五**

甲方：

乙方：

鉴于 (借款人名称)向 银行 (分行名称)分行申请使用(贷款名称)贷款，根据 银行与 (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 (借款人名称)与 银行 (分行名称)分行于 年 月 日在 (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借款人”指 ，其法定地址为 ;

“贷款人”指 银行总行或 银行 分行，其法定地址为：

“担保人”指 ，其法定地址为 ;

“项目”指 ;

“商务合同”指作为买方的 (公司名称)公司与作为卖方的 (公司名称)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有关“项目”的商务合同(合同号为 );

“国外贷款协议”指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贷款人”同(银行名称)银行签订的本“项目”的信贷协议;

“工作日”指 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 保险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 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金额)的贷款(大写： )。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 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 年，其中用款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截止)，宽限期为 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还款期为 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 贷款帐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本外币存款帐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_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 个月，自 之日起至 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 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 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 %，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 年 月 日和 月 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 %，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 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 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和 月 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 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 %，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 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 %，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帐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_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 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_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担保人(签章)：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六**

甲方：

乙方：

鉴于 (借款人名称)向 银行 (分行名称)分行申请使用(贷款名称)贷款，根据 银行与 (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 (借款人名称)与 银行 (分行名称)分行于 年 月 日在 (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借款人”指 ，其法定地址为 ;

“贷款人”指 银行总行或 银行 分行，其法定地址为：

“担保人”指 ，其法定地址为 ;

“项目”指 ;

“商务合同”指作为买方的 (公司名称)公司与作为卖方的 (公司名称)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有关“项目”的商务合同(合同号为 );

“国外贷款协议”指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贷款人”同(银行名称)银行签订的本“项目”的信贷协议;

“工作日”指 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 保险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 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过(金额)的贷款(大写： )。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 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 年，其中用款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截止)，宽限期为 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还款期为 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 贷款帐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本外币存款帐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_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 个月，自 之日起至 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 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 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 %，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 年 月 日和 月 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 %，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 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 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和 月 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 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 %，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 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 %，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帐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 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_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 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_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贷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担保人(签章)：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货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_\_%(月利率\_\_\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货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_\_%(月利率\_\_\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九**

借款人

借款人\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章

贷款人

贷款人\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范本2

编号：\_\_\_\_\_\_年[\_\_\_\_\_\_\_\_]字\_\_\_\_\_\_号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镇)路(街)\_\_\_\_\_\_\_\_\_号\_\_\_\_\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二章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_\_\_\_\_号和\_\_\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1)\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三章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_\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_\_\_\_个月的\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_\_\_\_\_\_\_\_\_乙方按\_\_\_\_\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3)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4)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5)根据\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

(6)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_\_\_\_号和\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借款人住所：\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篇十**

借款人

借款人\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章

贷款人

贷款人\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范本2

编号：\_\_\_\_\_\_年[\_\_\_\_\_\_\_\_]字\_\_\_\_\_\_号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镇)路(街)\_\_\_\_\_\_\_\_\_号\_\_\_\_\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二章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_\_\_\_\_号和\_\_\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1)\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三章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_\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_\_\_\_个月的\_\_\_\_\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_\_\_\_\_\_\_\_\_乙方按\_\_\_\_\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_\_\_\_元，共\_\_\_\_\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3)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4)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5)根据\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

(6)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_\_\_\_号和\_\_\_\_\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借款人住所：\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额(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所欠本金的实际金额以贷款人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3. 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挪作他用。

第二条 利息及计息方法

1. 月利率：\_\_\_\_\_\_\_。

2. 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3. 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4. 贷款利息的计算公式：

贷款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放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其中实际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开始计算。

5.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贷款人在每月的\_\_年( )保字\_\_\_\_\_\_\_\_\_\_\_\_\_\_\_\_\_\_\_\_\_号]。

(1)由\_\_\_\_\_\_\_\_\_\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_\_\_\_\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温商银( )\_\_\_\_\_\_\_年( )抵字\_\_\_\_\_\_\_\_\_\_\_\_\_\_号]。

(2)由\_\_\_\_\_\_\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_\_\_\_\_\_\_\_\_(质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温商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质字\_\_\_\_\_\_\_\_\_\_\_\_\_\_号]。

第七条 违约事件

7. 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2)借款人拒不接受贷款人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

(3)借款人涉及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4)借款人发生第5.3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5)借款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任何信贷合同项下本金或利息的;

(6)抵押财产发生毁损，借款人没有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

(7)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2)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

(3)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借款人不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 对借款人所欠的货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4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二、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本人个人信用报告，用以审核借款人个人贷款申请，并将个人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额(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所欠本金的实际金额以贷款人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3. 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4.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挪作他用。

第二条 利息及计息方法

1. 月利率：\_\_\_\_\_\_\_。

2. 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3. 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4. 贷款利息的计算公式：

贷款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放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其中实际占用天数从放款日开始计算。

5.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贷款人在每月的\_\_年( )保字\_\_\_\_\_\_\_\_\_\_\_\_\_\_\_\_\_\_\_\_\_号]。

(1)由\_\_\_\_\_\_\_\_\_\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_\_\_\_\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温商银( )\_\_\_\_\_\_\_年( )抵字\_\_\_\_\_\_\_\_\_\_\_\_\_\_号]。

(2)由\_\_\_\_\_\_\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_\_\_\_\_\_\_\_\_(质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温商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质字\_\_\_\_\_\_\_\_\_\_\_\_\_\_号]。

第七条 违约事件

7. 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2)借款人拒不接受贷款人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

(3)借款人涉及违法活动或刑事案件;

(4)借款人发生第5.3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5)借款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拖欠任一金融机构任何信贷合同项下本金或利息的;

(6)抵押财产发生毁损，借款人没有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

(7)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

7.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2)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并结清利.

(3)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借款人不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的，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 对借款人所欠的货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4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二、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本人个人信用报告，用以审核借款人个人贷款申请，并将个人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借款单位：

地址：

贷款银行：

地址：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规定用于

二、借款期约定为 年 个月，即从 至 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 ‰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分罚收利息 %;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账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篇十四**

借款单位：

地址：

贷款银行：

地址：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规定用于

二、借款期约定为 年 个月，即从 至 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 ‰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分罚收利息 %;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年 月 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账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银行借款合同电子版篇十五**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公路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本合同目录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